

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

77年12月29日台77人政肆48266號函核定
(自78年度起施行)

80年12月16日台80人政肆4871號函修正
(自80年度起實施)

92年12月26日經營字第09203559730號函修正
(自92年度起實施)

96年10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0960064085號函修正
(自95年度起實施)

102年4月23日經營字第10200572150號函修正
(自101年度起實施)

一、本部為促進所屬事業（以下簡稱「各事業」）企業化經營及激勵事業人員工作潛能，提高生產力，發揮整體經營績效，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各事業當年度經營績效獎金，包括「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兩部分，獎金之提撥總額以不超過四點四個月薪給為限。

三、考核獎金：

（一）各事業當年度工作考成列甲等者，其考核獎金之提撥總額以不超過本機構二個月薪給總額為限。

（二）各事業當年度工作考成列乙等以下（含乙等）者：

1、工作考成成績未滿八十分，但在七十五分以上者，其考核獎金之提撥總額以不超過本機構一點五個月薪給總額為限。

2、工作考成成績未滿七十五分者，其考核獎金之提撥總額以不超過本機構一個月薪給總額為限。

（三）考核獎金之項目包括：

1、各事業董事長考成獎金

2、各事業總經理及所屬人員考績獎金

3、全勤獎金

4、工作獎金

四、績效獎金：

（一）當年度審定決算無盈餘或虧損之事業，不發給績效獎金。但事業當年度無盈餘或虧損係受政策因素影響，並經申算

該影響金額後可為盈餘者，其績效獎金總額由各事業依下列方式計算，且以不超過本機構二點四個月薪給總額為限。

績效獎金月數＝一點二個月加 X ；

「總盈餘」達「法定稅前盈餘加減政策因素影響金額」者，以一點二個月為限；未達「法定稅前盈餘加減政策因素影響金額」者，以一點二個月按達成比率調減；超過「法定稅前盈餘加減政策因素影響金額」者，績效獎金為一點二個月加 X ； X 為零至一點二個月，每級距零點四個月，最高加計三級至一點二個月為限。

前述級距基準台電、中油公司為六%（第一級距為 $1\% \leq Y < 6\%$ ，第二級距為 $6\% \leq Y < 12\%$ ，第三級距為 $12\% \leq Y$ ）；台水、台糖、漢翔公司為五%（第一級距為 $1\% \leq Y < 5\%$ ，第二級距為 $5\% \leq Y < 10\%$ ，第三級距為 $10\% \leq Y$ ）； Y 為「總盈餘」超過「法定稅前盈餘加減政策因素影響金額」之比例。

(二) 總盈餘以審定決算稅前盈餘為基準，經扣除非屬員工貢獻之收益後，再加減申算因各項政策因素項目導致之影響金額。

(三) 前項「政策因素」係指：

- 1、為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致無法反映成本，調整產品售價。
- 2、配合專屬該事業政策任務之法令規定，致成本增加或價格無法調漲部分。
- 3、為配合政府政策，從事國內外投資以致虧損。
- 4、經行政院與本部政策指示辦理事項。

(四) 政策因素之限制：

- 1、處理土地盈餘不得作為計算獎金之基礎，僅其中屬員工貢獻部分得認列政策因素。
- 2、因天然災害影響致營業收入與盈餘減少事項，不屬於「政策因素」。
- 3、屬於因政府法規修正影響事項，應為公民營企業一體遵循，非屬各事業肩負之政策任務。
- 4、屬公司經營範疇或企業責任者，不列入「政策因素」範

圍，但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

- (五) 各事業於年度結束後，得就影響決算盈餘之政策因素項目提報本部審議後，再由各事業自行從嚴核算各項政策因素之影響金額，並依績效獎金計算方式申算獎金總額，由董事會核定。
- (六) 年度內新進或已命令退休、資遣、申請退休、育嬰假或留資停薪復職及在職死亡人員得各按當年度內在職月數比例發給績效獎金。
- (七) 各事業機構績效獎金之分配，應視單位績效及員工貢獻差異程度，按合理比例發給。
- (八) 各事業為從嚴核發績效獎金，應按行政院「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及本要點各項規定，訂定「核發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並報本部備查。

五、各事業於編列年度用人費預算時，應衡酌經營狀況、預算盈餘、用人費負擔能力及政策因素等核算估計，編列經營績效獎金預算。

政策因素在預算編列時，應覈實估計納入。

六、(一)各事業至年終審定決算時，實際核發之經營績效獎金總額應併用人費決算提列，在不超過本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規定核計之實際用人費支付限額內辦理。

(二)事業確因辦理經營績效獎金而有當年度實際用人費支付限額不足支應之情事，得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經行政院核定後，仍按本要點覈實計發獎金：

- 1、當年度審定決算轉虧為盈。
- 2、當年度審定決算虧損，經申算政策因素影響金額後可為盈餘。
- 3、當年度審定決算有超額盈餘。

七、各事業機構如未達年度營運目標或經營績效欠佳者，事業主持人應負經營成敗責任。

八、為審議經營績效獎金相關事宜，以及各事業提報之影響年度決算盈餘政策因素項目，本部得組成「經營績效獎金審議會」辦理之。